

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42号（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、韩国、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环氧氯丙烷征收反倾销税）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646885.htm

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 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 【文号】总署公告〔2011〕42号 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 【发布日期】2011-6-27 【生效日期】2011-6-27 【效力】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2006年

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、韩国、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环氧氯丙烷征收反倾销税，征税时间自2006年6月28日起，期限为5年。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决定，在该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对原产于俄罗斯、韩国、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环氧氯丙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自2011年6月28日起，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俄罗斯、韩国、日本和美国的环氧氯丙烷（税则号列为29103000），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5号规定的产品范围、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。特此公告。二 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

【生效日期】2011-6-27 【效力】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2006年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、韩国、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环氧氯丙烷征收反倾销税，征税时间自2006年6月28日起，期限为5年。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决定，在该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对原产于俄罗斯、韩国、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环氧氯丙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自2011年6月28日起，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俄罗斯、韩国、日本和美国的环氧氯丙烷（税则号列为29103000），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5号规定的产品范围、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。特此公告。二 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